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津0114刑初41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海东，男，1981年11月10日出生于天津市武清区，汉族，群众，初中文化，农民，住武清区上马台镇大康庄村8区2排7号。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7月7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取保候审，2016年8月26日被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武检公诉刑诉[2016]67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海东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1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当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唐明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海东到庭参加了诉讼。在2017年4月6日开庭审理中，公诉人发现案件需要补充侦查，建议延期审理，合议庭同意，本案延期审理。同年5月6日公诉人补充侦查完毕，将证据材料移送本院，并提请恢复法庭审理。在审理过程中，公诉人发现案件仍需补充侦查，于2017年8月4日再次建议延期审理，合议庭同意。公诉人于同年9月4日补充侦查完毕，将证据材料移送本院，并提请恢复法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王海东于2008年9月至2016年4月期间，使用其朋友刘铁于2008年7月31日申领的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信用卡1张，在天津市武清区等多地进行消费，累计透支共计人民币129,038.28元，发卡行多次对其进行催收，被告人王海东在被发卡行第二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未归还欠款。

被告人王海东于2016年7月4日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并于当日归还了拖欠银行的全部款项。

上述事实，被告人王海东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且有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证人证言，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关于信用卡恶意透支的举报材料、信用卡开卡资料、账单、交易明细、催收手续、现金还款回单及被告人供述等证据予以证明，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海东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他人信用卡多次透支，且超过规定期限拒不还款，经发卡行多次催收，仍拒不归还，属恶意透支，且属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对被告人王海东犯罪的指控成立，要求适用法律条款的意见正确，应予采纳。被告人王海东在案发后能够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依法可减轻处罚。被告人王海东在投案时已经归还全部欠款，有悔罪表现，依法均酌情从轻处罚。综上，被告人王海东犯信用卡诈骗罪，法定量刑幅度为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对公诉人综合案件情况发表的建议判处被告人王海东有期徒刑三年至五年，并处罚金的量刑意见，本院予以考虑。本院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国家的金融管理制度和公私财产所有权不受侵犯，打击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王海东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在刑罚执行期间，被告人应当在相关组织接受社区矫正；罚金自判决生效的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李宗莲

人 民 陪 审 员 李克红

人 民 陪 审 员 肖玉霞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常忠圆

附判决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条款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